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北京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向宁波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申请的 12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招商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质押 500 万股用于公司担保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次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续贷，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0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

1、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申请的8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北京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向宁波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申请的1200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招商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2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戴福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质押500万股用于公司担保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次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500万元人民币担保续贷，期限为12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戴福昊、李刚、马桐、麻燕利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4人，所以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戴福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2. 自然人

姓名：崔振英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 自然人

姓名：李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4. 自然人

姓名：麻燕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5. 自然人

姓名：马桐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二) 关联关系

1、关联方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 22,626,355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45%，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 6,479,18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7%，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关联方李刚先生持有公司 4,564,57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34%，为公司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麻燕利先生持有公司 2,577,3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1%，为公司董事；马桐先生持有公司 3,425,196 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00%，为公司董事。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申请的 8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北京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向宁波银行石景山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期限 12 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向招商银行西三环支行(下称“招商银行”)申请的 1200 万元人民币信用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向招商银行申请续贷,金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公司股东李刚、马桐、麻燕利质押 500 万股用于公司担保贷款,公司已提前还本付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再次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续贷,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